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并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3500万元，其中，贷款和信用证混用额度2500万元，信用证无保证金；非融资类保函（履约、投标、预付款）额度1000万元，无保证金，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文涛及其妻子闫晓慧，总经理、董事申敦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闫晓慧拟以个人名下套房产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贾文涛、董事申敦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贾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贾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贾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

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贾文涛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申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申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申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申敦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戴伟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戴伟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戴伟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戴伟川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乔凯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乔凯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乔凯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乔凯荣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赵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赵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

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赵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莉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